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承辦人：科員 湯靖嘉
電話：04-22289111#65595
電子信箱：chingchi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更字第11501907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5-116年度委外成立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地方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，原訂於115年8月29日（星期六）辦理之和平區老宅延壽政策宣導說明會，因受颱風影響延期辦理，特此函知並請協助轉知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臺中市115-116年度委外成立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地方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」契約書辦理。
- 二、原訂於115年8月29日（星期六）於和平區辦理之老宅延壽政策宣導說明會，因受颱風及其外圍環流影響，山區道路路況及天候不佳，為顧及地方鄉親、民意代表、講師及與會人員之人身往返安全，爰調整取消當日場次，並俟天候穩定及場地確認後擇期補辦，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請和平區公所協助轉知轄內各里辦公處、鄰長及地方鄉親延期訊息；並請各相關公會團體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後續和平區場次之確切補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將於核定後另行發函通知，並同步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（首頁>公告訊息>最新消息）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屆時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立法院江副院長啟臣、吳議員振嘉、蔡議員成奎、朱議員元宏、古議員秀英、吳議員建德、本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

代理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